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，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淄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暂定名为“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”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2、2026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山东龙泉管道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

经营范围：水泥制品制造；水泥制品销售；钢压延加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软件开发；建设工程施工。

出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设立子公司事宜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行政手续。新设子公司未来在实际运营中，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、行业产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竞争加剧、内部管理效能以及投资回报周期等不确定因素，其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防范相关风险。

3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造成重大压力。本次投资系公司基于正常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对公司 2026 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金额将取决于子公司设立后的实际运营情况、业务开展进度及相关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